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br/>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br/>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华	 王齐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1日